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教學系實習申請及審查會議日程

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學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學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系務會議通過

日期 (星期)	事項	說明	收件窗口	繳件日期
	老師提供職缺需求 (含新舊機構)	舊機構：教師提供實習職缺需求表 (系辦：資料完整即於 3 日內公告) 新機構：機構評估表、職缺需求表 (隨到隨審，審查通過後 3 日內公告職缺)	系辦	至 9 月 21 日止 (第 3 週)
	學生自洽實習	學生繳交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找指導老師簽名完後繳交至系辦)	系辦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給實習指導老師	1. 教師審核學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資格不符由教師自行退件。 2. 符合資格者，請老師自行安排面試、媒合。 ※申請他系實習課程的同學，請繳交該實習公告及申請書給系上備查。	指導老師	至 10 月 5 日止 (第 5 週)
	老師提供 最終錄取名單	教師上網填寫最終錄取實習名單，並將學生申請紙本資料給系辦存查	系辦	至 10 月 14 日止 (第 6 週)
10 月 19 日 (第 7 週)	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審查學生實習申請表件 審查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審查教師新開發實習機構		
	老師提供職缺需求 (含新舊機構)	舊機構：教師提供實習職缺需求表 (系辦：資料完整即於 3 日內公告) 新機構：機構評估表、職缺需求表 (隨到隨審，審查通過後 3 日內公告職缺)	系辦	至 10 月 27 日止 (第 8 週)
	學生自洽實習	學生繳交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找指導老師簽名完後繳交至系辦)	系辦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給實習指導老師	1. 教師審核學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資格不符由教師自行退件。 2. 符合資格者，請老師自行安排面試、媒合。 ※申請他系實習課程的同學，請繳交該實習公告及申請書給系上備查。	指導老師	至 11 月 9 日止 (第 10 週)
	老師提供 最終錄取名單	教師上網填寫最終錄取實習名單，並將學生申請紙本資料給系辦存查	系辦	至 11 月 16 日止 (第 11 週)
11 月 23 日 (第 12 週)	第 2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審查學生實習申請表件 審查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審查教師新開發實習機構		*12 月 9 日：院實習委員會